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渔船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5120240711188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的保险船舶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登记注册并具有国家渔业船舶主管机关签发的检验证书和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船舶，包括：船体、机器、设备、仪器。

渔网、保险船舶上所装载的货物、燃料、零星工具、用具（非船体部分）、备用机件（非船体部分）、渔获物、给养品、渔需物资以及船上所有人员的私人财物费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之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投保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其中一种，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损失，本保险按保险单载明的承保险别及条件和本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全损险

仅由于下列风险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 （二）火灾、爆炸；
- （三）碰撞、触碰；
- （四）搁浅、触礁；
- （五）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导致的倾覆、沉没；
- （六）船舶在航行中失踪六个月以上。

二、一切险

由于第一条列举的六项风险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船舶在航行或捕捞作业中直接碰撞其他船舶或直接触碰码头、港口设备、航标，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被碰撞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对每次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渔船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施救措施以及请求外力救助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救助费用和救助报酬。

除外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一、船舶不适航或者不具备作业条件；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力行为或政府征用、扣押；

三、渔船正常的维修保养、油漆费用、蚀损、自然磨损、潜在缺陷、机器本身发生故障和螺旋桨、舵、桅、锚（链）、缆、橹、子船的单独损失；

四、清理航道、防止或清除污染；触碰水产养殖物及养殖设施、水下设施、桥梁；

五、任何人员的伤亡、疾病或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本船及第三者的间接损失和费用或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七、船期损失、渔汛损失、停业等各种间接损失；

八、被保险人、船舶所有人、或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可以按照投保时船舶的保险价值（即市场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索赔和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及时按保险人要求提供有效单证，如保险单、出险通知书、渔港签证、渔船检验证书、船员证书、捕捞许可证、海损事故责任调解书、损失清单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本保险按以下规定计算赔偿：

一、全损险

保险船舶发生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

二、一切险

（一）全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赔偿。

（二）部分损失：足额保险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不足额保险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一切险项下的渔船损失、碰撞触碰责任、施救救助费用的赔偿分别以保险金额为限。在保险有效期内，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的全数时（含免赔额），该渔船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后，被保险人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承担责任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保险渔船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船舶失踪，本保险自渔船在合理时间内或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到达目的地时起六个月后理赔。

第十二条 保险船舶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益受到损害，保险人可相应扣减赔款。

第十四条 保险渔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对其公司、保险船舶发生变化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事件如实告知，对于保险船舶出售、光船出租、变更航行区域或保险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名称、技术状况和用途的改变、被征购征用，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办理批改手续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否则自上述情况出现时保险合同自动终止。保险人有权根据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当严格遵守主管部门关于航行、作业、停泊的规定或惯例，做好保险船舶的管理、检验和维修，确保保险船舶的适航性。若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未履行本条义务引起或扩大赔偿责任，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保险船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除经保险人同意并加收保费外，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及时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须在到达第一港后四十八小时内向海事或港航监督部门报告，同时及时报告保险

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同时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及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船舶失踪，应向海事局、渔政部门、公安部门、搜救中心等相关机构报案。船舶失踪是指船舶在航行期间内，从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未抵达目的地，满六个月后仍没有获知其消息称为船舶失踪。**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船舶在航行期间；2、船舶与船员同时失踪；3、失踪满六个月以上。**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短期费率计收保费，短期费率按月为单位，不足一月均按一个月计算。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限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至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投保一年，但保险船舶在有效期内因停航、出售、转借等申请退保，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算，并退给被保险人多收部分的保险费。但因被保险人未尽义务造成保险合同自动解除、终止或无故退保，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